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5號

原告 黃國清
被告 林嘉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0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用以從事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初某日，在臺中市一中街，以新臺幣（下同）16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印章（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1 意，於111年10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
02 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1月15
03 日12時21分許轉帳20萬元至甲帳戶，嗣於111年11月11日11
04 時19分許轉帳50萬元至乙帳戶，之後於111年11月14日12時3
05 9分許轉帳50萬元至乙帳戶，總計轉帳120萬元。嗣原告發覺
06 受騙始報警查知上情。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返還遭詐騙款項1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09 利息等語。

10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初某日，在臺中市一中街，以16
14 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甲帳戶及乙帳戶等本案帳戶資料交
15 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6 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於111年10月初某
17 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原
18 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15日12時21分許轉帳20萬元至甲
19 帳戶，嗣於111年11月11日11時19分許轉帳50萬元至乙帳
20 戶，嗣後於111年11月14日12時39分許轉帳50萬元至乙帳
21 戶，總計轉帳120萬元等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
22 訴字第263號刑事判決、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附於上開
23 刑事案卷可稽。而被告因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
24 財之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刑事判決被告幫
25 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26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27 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有刑事判決書1份在卷
28 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3號違反
29 洗錢防制法刑事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31 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

01 真實。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又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6 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
07 起，加給利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08 前段、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帳戶與詐
09 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取財，致原告因此受有120萬元
10 損害之事實，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
16 金額併宣告之。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梁靖瑜